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5,000,000港元,並藉增加本公司5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b) 批准主要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217,535,825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該文件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楊志誠置業同意承購彼及其聯繫人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權利,及包銷最多57,681,650股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d) 批准豁免楊志誠置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所產生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潔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 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桑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浠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本通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聲 明有誤導成分。